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周亚力】

【吴飞】

【范悦龙】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